

民族记忆的背影

——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林庆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民族记忆的背影

——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林 庆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记忆的背影: 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林庆
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1112-446-0

I. 民… II. 林… III. 少数民族—民族文化—文化遗产—
保护—云南省 IV. K28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8728 号

民族记忆的背影

——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林庆 著

策划编辑: 伍奇

责任编辑: 李兴和 史明舒

封面设计: 薛峰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装: 云南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2-446-0

定 价: 25.00 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5033244 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自古就有，它存在了五千年，但是，对文化遗产的重视，以及保护和研究热潮的兴起，在我记忆中似乎是 20 世纪末的事，也就是说还是一件刚发生的新鲜事。也许对于其他国家并不这样，但是，对于 20 世纪 70 年代才结束“文化大革命”（革一切旧文化的命）的中国来说，应当是这样的。总之我是想说，强调保护文化遗产，以及为保护而研究文化遗产，这是近 20 年来的新鲜事。至于把文化遗产分为物质的和非物质的，而强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更为晚近的事了。就这样，我觉得林庆为保护和开发而研究云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有一点研究前沿的味道了。故而，从鼓励新人走新路的意义上，我就义不容辞地为本书写几句话，以之为序了。

序

本书从概念、现状、问题、对策等各个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进行了论述。对于一个新问题，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一着手就如此全面展开论述，难免不够精深，但惟其如此，本书却也能提出一些丰富多样的思考，供后来者参考，为自己再往前走树一个路标。比如，在《对策篇》中，对于“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应遵循的原则”，作者提出了 11 项原则。这么多原则，虽有些繁杂，但惟其如此才更有参考和启发的价值。想站在

学术研究前沿，想走一条新路，本书的研究才刚刚上路，但是，开始起步就不错了，就应当得到鼓励。林庆曾是我的学生，作此序以为鼓励。

伍雄武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前言

民族文化是民族个性特征与独特精神的重要表征，是民族情感和理想的重要载体。它包括有形的物质遗产，如民居、造景、雕塑、碑刻、设施、工具、服饰、美术品等；也涵盖了无形的、口头的、非物质的遗产，如口承文学、环境知识、生产技术、消费习惯、交际礼节、节日庆典、信仰心理等。千百年来，中华民族从不间断的文化长河中蕴藏着浩瀚精深、灿若繁星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是我们中华民族精神、情感的载体，于是民族文化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以绵绵的生命力跨越时空延续至今。在这些民族文化遗产中，除了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我们还拥有数量庞大、价值无可估量、存在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中的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对于物质文化遗产，因为传承的特殊，保护的不易，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面临着生存的考验，尤其是广泛存在于少数民族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面临着被同化、异化而消解、消逝的命运。

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誉为“民族记忆的背影”（冯骥才语）。这些活着的非物质文化是地域的灵魂，而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是要有这个灵魂。但有不计其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处于濒危状态，它们犹如一个个影子，随时都可能消亡。中国 56 个民族的丰富的民俗民间文化、技艺，几千年来被世

世代代传承着，才有今日的浩如烟海、博大精深。然而，也正是由于它们大多只是凭借着口传心授等相当脆弱的方式代代相传，一旦没有传承人，这些文化、技艺就可能如断线风筝即刻消失得无影无踪，成为后人记忆中的模糊的背影。必须承认，现代化的强大使得其影响无远弗届，任何人都被其潮流裹挟其中。在现代化面前，如马克思所说的，可以说，现代化进程是对传统的一种革命性颠覆，用中国人的话说，伴随现代化的是传统“礼崩乐坏”的过程。传统社会里面对礼乐崩坏的应对很简单，“礼失而求诸野”，思想源于民间。孔子这样的圣贤都明白，在社会剧烈变迁过程中，要从民众那里获得变革的基础，要从民间文化获得创新礼乐的灵感，重建我们的生活方式和文明模式。生冷的现实无时无刻不提醒我们：在工业化和全球化的今天，必须留住这些“民族记忆的背影”。

其实，对于文化遗产价值重要性的认识早在2000多年前的孔子那里就已经意识到了，留住“民族记忆的背影”的疾呼从那时起就一直警醒着后人。《论语·子罕》中，孔子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至少孔子已经意识到，文化是中国的命脉、中国的气血，所以这种文化是不可以断绝的，这种文化就是人的生命！人的气血！这种文化也就是人的饮食、衣服、卧具、汤药，人人所不可少的。天地间的真理、正气，都包括在这里面了，所以这个文化是不能断绝的，即使断绝了也要求诸野；要是不能让这种文化传承下去，那么以后的人就不可能得到这种文化的滋润、熏陶了。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民族文化整理研究和发展方面

(更多强调汉族文化的整理和研究，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弘扬)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取得了相当的成就。然而，长期以来由于人们的认识误区和迅猛发展的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使得相对来说处于弱势的少数民族文化尤其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日渐式微，频频告急，甚至面临消亡的危险。“每一分钟，我们的田野里、山坳里、深邃的民间里，都有一些民间文化及其遗产死去。它们失却得无声无息，好似烟消云散”。2003年5月，在“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研讨会”上，现任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艺术家协会主席冯骥才对我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现状痛心疾首。此前的2002年2月，以季羨林、于光远、冯骥才为首的85位著名专家学者联名发出《抢救中国民间文化遗产呼吁书》。他们大声疾呼：“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一样，都是一次性的，一旦毁灭，无法生还。”这样的焦虑，并非危言耸听。在被称作是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民族文化“集成块”的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中尤其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同样不容乐观。

在中国从2006年起正式把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全国文化遗产日之后，全国上下掀起了一股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热，似乎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逐步走出被人遗忘的角落，甚至能堂而皇之地与精英文化遗产分庭抗礼。然而申请不等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一个最具挑战性的难题就是如何传承下去。与有形的物质文化不同，无形遗产总是动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死的，如果没有生活的土壤，枯萎与衰亡却是必然的。姑且不论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多少被调查、登记、保护、开发，即使那些被收进博物馆的民间文化藏品，也会在这个最应该保护它们的地方

仍面临着继续“消失”的危险。说白了，当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热只是一种表象，一种泡沫式的虚假繁华。相对于古琴、“百戏之祖”的昆曲这两种凝聚中华文化特质的古老艺术竞相登上“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而言，那些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中浩繁而殆危的数量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仅凭每两年一次、每次一项的非物质遗产申报，更多的是一种推动关注的象征意义，它必然遭受致命的冲击。也许，它们真的只能作为民族文化记忆的背影在多年以后被后人提及或者干脆被永久地遗忘。曾有人言：当抢救某个文化艺术的话题被提起，是否就已经预示着该文化艺术的消亡？保护少数民族的非物质遗产对我们来说，难道真会成为留住“民族记忆的背影”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事实吗？我们要清楚而大声地告诉人们，保护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保护我们的前世与今生，保护我们的民族文化之根。

云南省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非常丰厚的一个省份，并于2003年10月被文化部确定为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首批综合性试点。云南省16个市（自治州）、129个县（区、市）中，有民族自治县29个，与越南、缅甸、老挝等国家接壤的县25个。在全国除汉族外的55个少数民族中，属云南省本省独有并世居的民族有15个，占去了全国少数民族总数的1/4强。这些云南省所特有的少数民族，形成了该省不同于其他省份的、特有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是云南省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

本书主要分为概念篇、现状篇、问题篇、概况篇、对策篇、案例篇和附录7个部分，旨在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进行辨析，继而对云南16个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开发的现状进行分析^①，找出当前保护、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在对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调查、清理的基础上，结合云南省的特点，提出有效开展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应培养的意识、应遵循的原则、应注意的问题。面对众多“逝者如斯”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流失和消逝，本书作者的努力也许真如“螳臂当车，蚍蜉撼树”，但即使这种努力哪怕只是能留住“民族记忆的背影”也好，因为有了“背影”，后人仍能从“背影”回忆起前人留下的文化的模糊轮廓，回忆起曾经的繁华……

作 者

2007年5月21日

^① 本书之所以只分析16个少数民族（15个为云南所特有，再加上彝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并不是说其他民族的遗产保护不重要，而是因为：第一，其他民族的保护研究人员较多，受重视程度较高；第二，篇幅所限，非短短20万字所能容纳。

目 录

序	(1)	
前 言	(3)	
概念篇	(1)	
一、有关“文化”的几个概念	(3)	
二、非物质文化概念的提出	(17)	目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28)	
四、云南开展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意义	(32)	录
现状篇	(37)	
一、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流失的现状	(38)	
二、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取得的成果及措施	(42)	
三、抢救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 任重而道远	(56)	

问题篇	(59)
一、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和利用的类型分析	(60)
二、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和利用存在的问题	(62)
概况篇	(82)
一、傈僳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82)
二、白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86)
三、普米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92)
四、基诺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94)
五、景颇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96)
六、傣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99)
七、哈尼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04)
八、布朗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08)
九、独龙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10)
十、纳西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13)
十一、怒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22)
十二、佤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24)
十三、彝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27)
十四、拉祜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31)
十五、德昂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35)
十六、阿昌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38)
对策篇	(142)
一、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	

应遵循的原则	(143)
二、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 应树立的意识	(157)
三、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 的思路和途径	(163)
四、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69)
案例篇	(176)
《云南映像》：展示云南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资源	(176)
鹤庆新华村：小锤锤出的“银都”	(178)
丽江：打造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的品牌	(180)
附 录	(183)
附一：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	(183)
附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 遗产公约》	(210)
附三：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226)
附四：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事记	(235)
参考文献	(243)
后 记	(245)

概念篇

存在在思想中形成语言，语言是存在的家，人
以语言之家为家。

——海德格尔

在当今国际上，“文化”是一个备受青睐的字眼，在当代学术词汇中，“文化”也是使用频率较高的一个词，在人们日常生活及社会生活中，文化一词同样受到普通老百姓的垂青。从各国、各民族来说，大的方面有各国传统文化、现代文化，各民族民俗文化，小的方面来说衣食住行无不贯穿“文化”，如衣有服饰文化，食有饮食文化，住有社区文化，行有旅游文化……总之，“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比文化更难捉摸。我们不能分析它，因为它的成分无穷无尽，我们不能叙述它，因为它没有固定形状。我们想用文字来界定它的意义，这正像要把空气抓在手里似的；当着我们去寻找文化时，它除了不在我们手里以外，它无处不在”。^①由于“文化”简直成了无所不在、无处不有的现象，可以说人类越来越生活在自己所创造的文化世界中。也正是因为有

概念篇

^① 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 页。

了文化，人类才真正过上了人的生活。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人类是文化的动物。因为文化是人类生活和存在的一种特有方式，人类总是根据自己特有的文化生活着；反过来，文化又在人类中间创造了一种同样是人类特有的联系，决定了人类生活的人际特点和社会特点。在文化作为人类生存的特有方式的统一性中，同时又存在着文化的多样性，而人类就生活在这种多样性中。因此，文化是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基础，并使人类更加完美或日趋完善。这种完善依赖于文化的传承，动物尽管也有传承，但传承的仅仅是动物的本能，人则依赖于自己所创造的文化，而文化的历史沉淀又集中体现在各种各样的“文化遗产”中。通过这种“文化遗产”的代代传承，后人可以了解历史上曾经发生的一切，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增长智慧，使自己少走弯路进而获得可持续发展。因此，各民族的传统“文化遗产”就成了一笔无比珍贵的财富，是无法用单纯的金钱衡量的财富。实际上，文化既是人的本质规定，又是一种通过社会、传统来承递的历史沉积物，因而人既是文化的存在，同时也就是社会的存在、历史的存在和传统的存在。^①

那么，什么是“文化遗产”，“文化遗产”包括哪些内容，如何继承和保护、开发“文化遗产”呢？这是任何国家、任何民族都必须作出认真回答的严肃话题。本书试图通过对“文化”、“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进行辨析，继而对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的现状进行分析，找出当前保护、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在

① [德] 米夏埃尔·兰德曼：《哲学人类学》，张乐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17～232 页。

对云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调查、清理的基础上,结合云南省的特点,提出有效开展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应培养的意识、应遵循的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一、有关“文化”的几个概念

(一)“文化”概念的中外定义

“文化”是一个含义极广的概念,由于其内涵和外延的不确定性,导致对这一概念所下的定义、所包含的内容历来莫衷一是。而发展文化,既不可只着眼于文化的某一或某些部分,只着眼于某一层次的文化,也不可只关注、研究文化的整体。微观上应该从民族、地域、行业等不同角度研究其各个组成部分,即研究亚文化及其各个品种;宏观上应该着重研究深层次文化及不同层次文化之间的关系。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就是应有的研究角度之一。为了弄清楚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必须回到问题的起点,回到对“文化”一词的定义上。

“文化”一词,其原型是拉丁文 *Cultura*, 英文、法文都写作 *Culture*, 德文写作 *Kultur*。拉丁文 *cultura* 含有耕种、居住、练习、留心或注意等义项。总的来说,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化”,即我们可以把一切带有活动痕迹的东西都称之为“文化”。19 世纪中叶,一些新的人文学科如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等在西方兴起,文化的概念从而发生了变化,逐步成为概括以上新兴学科的具有现代色彩的重要术语。学术界公认的最早把文化作为专门术语来使用的是被称为“人类学之父”的英国人泰勒 (Tylor E. B., 1832 ~ 1917), 他在 1871 年发表的《原始文化》一书中给文化下

了定义：“从广义的人种论的意义上说，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具有的其他一切能力与习惯。人类各种社会之间文化的条件是研究人类思维和行为规律的课题。”^① 自此以后，不少西方学者纷纷给文化下过定义，以至形成了上千种关于文化的定义。

在我国，“文化”一词较早见于战国末年由一些儒生编纂的《易·贲卦·彖辞》中：“（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句中所谓“人文”、“化成”，孔颖达在《周易正义》中解释说有两个内容：一是指典籍，一是指礼仪风俗。稍晚的汉代刘向在《说苑·指武》中有这样几句话：“圣人之治天下，先文德而后武务。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这里所说的“文化”即指“以文教化”，是与“武力”相对的教化。由此可以看出，“文化”一词在古代的含义，当指文治教化、礼乐典章，这一认识一直延续至近代。然而我们今天使用的“文化”一词属于舶来品，是19世纪末期通过日文转译从西方引进的，其含义与古代不尽一致。当时，人们并没有专门为它下过定义，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理解去使用它。于是，“文化”一词的含义日渐广泛，读书写字、修养、文学、艺术、文博、图书、考古学、民俗、礼仪、民族、宗教等都可称作文化。

如此说来，“文化”的含义似乎有些不可捉摸，但有趣的是，模糊语言往往同样能够准确地表达事物。比如“文

^① [英] 泰勒：《原始文化》，蔡江浓编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